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现将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6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对立信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年12月27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网络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及时间安排、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程序、审计重点、风险判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掌握审计进度，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的沟通，高效推动审计工作进程，充分发挥了监督审查作用。

（三）2025年4月10日，立信出具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通过网络会议形式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相关事项、审计过程中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针对审计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沟通。

（四）2025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